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变更时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接任。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九十五条第（八）项，新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2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3	第二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表述。
4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财务资助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新增。
5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提议并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其发行方式有：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提议并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其发行方式有：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6	<p>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须。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须。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7	<p>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含优先股）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作为质权的标的。</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修改表述。</p>
8	<p>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新增。</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9	<p>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10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11	<p>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12	<p>第三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各股东同时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p>	<p>第三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各股东同时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p>	<p>1、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第一款第（一）项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新增。</p> <p>3、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项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p> <p>.....</p> <p>（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或者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p> <p>.....</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p> <p>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四）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p> <p>.....</p> <p>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p>	<p>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二）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p> <p>（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或者质询案。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可以限制或禁止本</p>	<p>4、第一款第(五)项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八十七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p> <p>.....</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p> <p>.....</p>	<p>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p> <p>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四）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p> <p>.....</p> <p>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p> <p>.....</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p> <p>.....</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3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关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 本章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有关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14	第三十八条 本行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本行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十六条新增瑕疵条款。
15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2、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6	<p>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p> <p>（二十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p> <p>（二十四）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p> <p>（二十五）……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p> <p>（二十八）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p> <p>（三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等各类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p> <p>（二十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p> <p>（二十四）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p> <p>（二十五）……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p> <p>（二十八）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p> <p>（三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等各类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股东如有违反承诺，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及除尽责类承诺以外的其他相关承诺的，本行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p>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股东如有违反承诺，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及除尽责类承诺以外的其他相关承诺的，本行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17	<p>第四十二条 …… 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惩处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的，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该等董事、监事应当辞去董事、监事职务，否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召集股东大会罢免该等董事、监事，且该股东在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不具有董事、监事的提名权。</p>	<p>第四十二条 …… 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惩处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的，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该等董事应当辞去董事职务，否则董事会应当召集股东会罢免该等董事，且该股东在该届董事会任期内不具有董事的提名权。</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p>
18	<p>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p>	<p>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9	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五条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20	第四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第四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会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2	第四十八条 本行 股东大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 是本行的 权利 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条 本行 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 是本行的 权力 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23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七）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五）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股东会职权。 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4、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股东会职权。 5、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八) 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九)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p> <p>(十二) 听取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p> <p>(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行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四) 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p> <p>对外投资是指本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p> <p>(十五) 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十六) 审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 修改本行章程；</p> <p>(八) 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p> <p>(九) 听取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p> <p>(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p> <p>对外投资是指本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p> <p>(十二) 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十三) 审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六) 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p>	<p>第三十三条修改股东会职权。</p> <p>6、防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序号更新影响公司章程，删除相关条文序号的引用。</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十九) 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二十)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公司法》及《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十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公司法》及《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24	<p>第五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五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25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召开股东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26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27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8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9	第三节 股东大会 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 的召集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30	第五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31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2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3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34	<p>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35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36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37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8	<p>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降低提案权比例，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39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40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41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42	第六十六条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年度 股东大会 或临时 股东大会 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年度 股东会 或临时 股东会 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43	第五节 股东大会 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 的召开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44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45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46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 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47	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 股东大会 。	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 股东会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48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 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 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 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4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推举主持人比例修改为过半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50	第七十七条 本行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行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51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含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情况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52	第七十九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5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54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55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56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5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表决比例修改为过半数。
58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百一十二条股东会职权修订。</p>
59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审议本行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60	<p>第八十七条 ……</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七条 ……</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61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62	<p>第八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63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本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p> <p>（四）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行股东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p> <p>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新增累积投票制的表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p> <p>（四）除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本章程规定或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应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六）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应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人选；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六）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基本情况。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64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65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6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67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68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69	第九十七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70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71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72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由 股东大会 决议明确， 股东大会 决议未明确就任时间的，自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由 股东会 决议明确， 股东会 决议未明确就任时间的，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73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74	<p>第一百零三条 ……</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主体应提请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董事任职资格。</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p>
75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p> <p>……</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76	<p>第一百零五条 ……</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p> <p>……</p> <p>（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p> <p>（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p> <p>（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忠实义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77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二）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十二）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7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79	<p>第一百零八条 …… 因董事被股东夫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夫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第一百零八条 ……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8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新增董事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8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一）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在该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p> <p>（二）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举情况人员；</p> <p>（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四）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在本行授信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p> <p>（六）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p> <p>（八）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行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就上述在本行任职的人员而言，除其近亲属外，还应包括其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p> <p>（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在本行授信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九）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p> <p>(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行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就上述在本行任职的人员而言，除其近亲属外，还应包括其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企业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p> <p>(七)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的。</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8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p> <p>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独立董事进行审议的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8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主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p>
8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p> <p>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p> <p>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表述。</p>
85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p>	<p>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辞职之日起 60 内完成补选。	
86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 股东大会 的执行机构，对 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 股东会 的执行机构，对 股东会 负责。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87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0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1、依据《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董事会结构。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职工董事选举办法修订。
8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 报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 股东会 报告；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表述为过半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9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十）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五）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p> <p>……</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条修订董事会职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监管部门要求或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监管部门要求或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9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92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93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10亿元以下（含10亿</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10亿元以下（含10亿</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10亿元的,须报 股东大会 批准; 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不含5亿元)的,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 本行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批准。	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10亿元的,须报 股东会 批准; 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不含5亿元)的,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 本行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批准。	
94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数相同,则该审议事项应提交 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数相同,则该审议事项应提交 股东会 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9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98	第一百四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 股东大会 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 股东会 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9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会或负责人。 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
10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行业发展态势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可行性方案供董事会参考。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01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接收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事项。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102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审议。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三十六条补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10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补充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补充审计委员会职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105	<p>第六章-监事与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p>	删除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及监事表述。
106	<p>第一百七十七条 ……</p> <p>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p> <p>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p>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07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1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 监事会 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109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110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11	<p>第一百九十二条 ……</p> <p>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p> <p>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112	<p>第一百九十三条 ……</p> <p>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p> <p>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p> <p>3、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十六条表决比例修改为过半数。</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p> <p>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p> <p>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对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p>	<p>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p> <p>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p> <p>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对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13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一十四条修订。
114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 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1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16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17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18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形式进行。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19	<p>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条新增公告方式。</p>
120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二条新增公告方式。</p>
121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十四条新增公告方式及同比例减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22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新增公告义务。</p>
123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条修订。</p>
124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本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本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1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 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四条修订表述。
126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五条新增公告方式。
127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夫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28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本行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本行经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
129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夫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公司登记， 公告本行终止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30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八条修订。
131	<p>第二百二十六条 ……</p> <p>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p> <p>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132	<p>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党委职权： ……</p> <p>（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党委职权： ……</p> <p>（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p>	<p>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p> <p>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p>
133	<p>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章程作相应修改： ……</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章程作相应修改： ……</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134	<p>第二百三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章程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二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章程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35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表述。
136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修订主管部门名称。
137	第二百三十六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过半数 ”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依据前文新增语意解释。
138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删除监事会表述。
139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本行 股东大会 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实施，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行 股东会 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实施，到 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备案，修改时亦同。	1、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门负责，修订主管部门名称。
140	根据本次章程修订对全文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统一调整。		根据本次章程修订对全文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统一调整。